

安全理事會

第三年：正式紀錄

特別補編第二號

文件 S/663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爲提送第一次工作進度月報事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代表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檢送業經各委員簽署之委員會“提送
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工作進度月報”一件[文件 A/AC.21/7]，即希轉遞安全
理事會爲荷。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簽名) K. LISICKY

文件 A/AC.21/7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送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工作進度月報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茲依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問題決議案一八一(二)第一部乙節第十四段之規定，向安全理事會提送第一次工作進度月報。

一．委員會的設立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八次會議就巴勒斯坦將來政府問題通過決議案一件，其中第一部乙節第一段規定：“應設立委員會，由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委員會奉命直接負責實施大會建議的措施。

二．委員會的委員

大會選出下列各會員國爲委員會委員國，其後各該委員國指派下列各代表出席委員會：

玻利維亞：Mr. Raul Diez de Medina

捷克斯洛伐克：Mr. Karel Lisicky

丹麥：Mr. Per Federspiel

巴拿馬：Dr. Eduardo Morga

菲律賓：Senator Vicente J. Francisco

三. 委員會會議情形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委員會在成功湖聯合國臨時會所舉行第一次會議。

(b) 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選出下列職員：

Mr. Karel Lisicky (捷克斯洛伐克)：主席

Mr. Raul Diez de Medina (玻利維亞)：副主席

(c) 委員會於舉行第一次會議中，通過下開決議案：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

“議決

“聯合國秘書長應代表委員會立即邀請巴勒斯坦受委統治國指其所選定之代表，供給委員會履行大會巴勒斯坦問題決議案所定職責時可能需要之官方資料及其他協助。秘書長並應為此目的，向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及猶太協會發出同類邀請。”

(d) 一月九日秘書長將此決議案案文轉遞擔任受委統治國的英聯王國政府、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英聯王國政府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均立即接受決議案中的邀請，分別指派代表協助委員會。英聯王國政府指派的代表為 Sir Alexander Cadogan。巴勒斯坦猶太協會所指派的代表為 Mr. Moshe Shertok。關於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秘書長於一月十九日接獲該委員會的覆電如下：

“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堅決反對分治，絕不承認聯合國在此方面之決議案及根據此決議案所定之任何措施。為此理由，本委員會不能接受邀請。”

委員會既未再函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亦未收到亞拉伯委員會的其他來文。委員會將俟適當時機就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拒絕邀請所涉的問題另撰一文，陳述意見。

(e) 截至目前為止，委員會業已舉行會議二十六次。鑒於委員會在本質上為執行機關而非審議機關，復鑒於委員會須與關係各方進行棘手談判——此項談判往往涉及最為機密的資料——因此所有會議除第一次會議外，均為非公開會議。不過，委員會於舉行每一次非公開會議之後，均發表新聞公報及口頭述要，並曾舉行記者招待會一次。

四. 臨時議事規則

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中，議定委員會所應遵守的臨時議事規則四十一條。委員會於必要時將根據經驗修正這些規則。

五. 委員會實施大會決議案時所擔負的任務

(a) 委員會在此工作初期，曾徹底而詳盡地審查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尤其是實施大會建議所涉的問題和任務。委員會充分了解所負職責的重大，縱使沒有亞拉伯國家的阻擾，委員會也不會對本身所應克服的重重困難抱有錯覺。

(b) 實施大會建議所涉及的主要任務有如下述：

(一) 設法將行政權由受委統治國逐漸移交委員會，並且籌備設立亞拉伯國及猶太臨時政務會；

(二) 監督二國臨時政務會的工作情形，包括委任統治終止後過渡時期內維持公共治安的情形；

(二) 劃定亞拉伯國、猶太國及耶路撒冷市的疆界；

(三) 對每一擬設國家的武裝民團執行政治及軍事管制事宜，包括遴選民團最高長官在內；

(五) 有關設立經濟合一機構的籌備工作，包括設立經濟籌備委員會繼續辦理過渡時期委員會所應辦理的經濟事務在內；

(六) 進行資產分配及清算的談判；

(七) 委任統治結束後繼續辦理行政及主要公共事務；

(八) 準備在耶路撒冷市施行聯合國約章事宜；

(九) 保護神聖處所。

(c) 委員會現正專心注意逐項處理上段所述主要任務及無數有關問題的方法。委員會為此目的，業與受委統治國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建立並維持有效的聯絡。上文已經說過，委員會最初擬與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取得聯絡，但是沒有成功。委員會在秘書處協助下，着手辦理這些任務和問題，截至現在為止，業已審議的事項，範圍極廣，計有：

結束委任統治的問題；

英軍撤退問題；

受委統治國和委員會的關係；

確定亞拉伯國、猶太國及耶路撒冷市的疆界；

設立亞拉伯及猶太政務會；

與臨時政務會的關係及由政務會設立政府行政機構的問題；

管制移民；

管制土地條例；

臨時政務會招募武裝民團及武裝民團在委員會管制下的工作；

臨時政務會根據委員會核准的選舉條例選舉制憲大會代表；

制憲大會擬具民主憲法、宣言，並選出臨時政府；

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的關係；

委員會經濟方面的工作；

籌備耶路撒冷市；

建立國際軍隊的先例；

資產分配及清算。

六．實施大會決議案的重要日期

委員會認為大會決議案所定的各日期中以下述日期特別重要：

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決議案（第一部，甲節，第二段）建議受委統治國“應盡力”確保至遲於上述日期以前撤離猶太國領土內某一區域，包括足以供給衆多移民入境所需便利的海港及其內地一處。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委員會與亞拉伯及猶太二國民主政黨及其他民衆組織會商後應於此日期以前選舉設立兩國臨時政務會，倘使其中一國屆時尚未選出臨時政務會，或已選出而不能履行職務時，委員會應將此項事實報告安全理事會，“以便理事會對該國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並應通知祕書長，由祕書長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決議案第一部，乙節，第四段。）

各臨時政務會倘至上述日期為止尚未就經濟合一及人民過境事簽訂協約，“則該協約應由委員會實施之。”（決議案，第一部，丁節，第一段。）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託管理事會核准耶路撒冷市詳細約章的最後日期。（決議案第三部，丙節）。

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結束委任統治及受委統治國軍隊全部撤離巴勒斯坦的最後日期。（決議案第一部，甲節，第一段及第二段。）

附註：英聯王國政府代表正式通知委員會謂：受委統治國擬以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為結束委任統治的日期。

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成立亞拉伯獨立國、猶太獨立國及耶路撒冷市特別國際政權的最後日期。（決議案第一部，甲節，第三段。）

因此，委員會在十月一日以前，必須竭力完成下開各事項：

（一）兩國舉行制憲大會代表的選舉。（決議案第一部，乙節，第九段。）

（二）擬行建立的兩國臨時政府在各該國獨立前所須提送聯合國的宣言書。（決議案第一部，丙節，第一段。）

七．委員會與受委統治國磋商經過

（a）受委統治國指派代表Sir Alexander Cadogan曾出席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第六次會議及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會議。

（b）Sir Alexander 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檢討巴勒斯坦現狀時說，亞拉伯人已經明言他們“擬傾其全力反對分治計劃。”此外，自十二月第一個星期以來，巴勒斯坦情勢已日趨惡化。二社區的衝突日見增劇；法院及主要政府機關不是不能進行工作，便是受到莫大的掣肘；全境所存某種油類燃料祇敷一月之用；一般人皆感到不安；交通受到阻斷；預料政府稅收行將銳減。Sir Alexander 描述那種情形說：“一般說來，政府的職權已經大為削減，而且鑒於最近的發展情形，欲希將來有所改善，實屬過於樂觀。”

（c）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委員會舉行第十六次會議時，受委統治國代表曾通知委員會各委員說：“在現有情形之下，猶太所持亞拉伯人是攻擊而猶太人是被攻擊者之說，未盡可靠。亞拉伯人已經堅決表示，決不俯首遵從聯合國施行聯合國分治計劃，而猶太人則不斷採取激烈措施，威嚇亞拉伯人，使之不敢再存衝突念頭，藉以鞏固他們在大會所已獲得的利益。因此，雙方都在從事攻擊或者採取與攻擊無異的報復手段，...巴勒斯坦政府深恐委任統治終止後，境內的爭鬥轉劇，而且巴勒斯坦境內的亞拉伯人目前祇以殺死猶太人為其無上目的，所以他們是會完全忽視聯合國委員會的國際地位的。因此委員會將來的問題乃是如何消除較現在流血慘案更為重大的慘案。

（d）英聯王國代表團 Mr. Fletcher-Cooke 並就上述感見對委員會加以闡明，他說：

“巴勒斯坦政府認為委員會到達巴勒斯坦之日，即為亞拉伯人開始大規模攻擊猶太人及委員會各委員的信號。此外，巴勒斯坦政府現任職員約有百分之六十二為亞拉伯人，大家相信所有那些亞拉伯職員一定不願替委員會服務，而且也不能替委員會服務。亞拉伯人已經明言，並曾告訴巴勒斯坦政府：他們不願和委員會合作，也不願協助委員會；不但如此，他們還準備竭力毀壞和阻礙委員會的工作。我們認為他們是言出必行的。”

八．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聲明與

大會決議案的規定的關係

（a）Sir Alexander 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及一月二十一日二次商談期間，曾提供與委員會實施大會建議特別有關的重要情報如下：

(一) 英國軍隊將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完全撤退；

(二) 英聯王國政府決定：“倘必要部署能夠及時完成，則英聯王國政府決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或至遲於是日，交卸受委統治權結束受委統治國的管理工作”；

(三) 英聯王國政府認為：“受委統治當局在當政期間必須具有統治整個巴勒斯坦的絕對權力，到了預定的日期——五月十五日——他們將把管理巴勒斯坦的職責全部交卸。他們不能同意零碎交卸的辦法。但是，他們却願同意委員會於委任統治終止前短期間內——二星期左右——到達巴勒斯坦，俾使委員會得在此期間內接負其所負的職責。”

(四) 英聯王國政府“在永遠不違反其決定下——即英聯王國政府不能參與實施聯合國的計劃——將儘量以其所有關於巴勒斯坦情勢的經驗與知識供給委員會。此項聲明當然與殖民部長最初在大會所作的聲明相符。殖民部長係謂英聯王國政府不能單獨實施未為雙方接受的計劃；又英聯王國是否參與實施任何計劃，須視二項條件而定。委員會各委員諒必記得，其中一項條件是計劃本身的公正與否，另一項條件是實施那個條件必須使用武力的程度。

(b) 上段所載 Sir Alexander 聲明的 (a) 項第三段對於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和委員會的工作均有莫大的關係。決議案(第一部,乙節,第二段)規定“受委統治國撤退軍隊時，應將巴勒斯坦行政權逐漸移交委員會……受委統治國應儘量使其撤離計劃與委員會接管撤離區域之計劃相協調。”根據這種受委統治國的政策，委員會在委任統治終止之前不能逐漸接管管理巴勒斯坦的權力。此事將由委員會與受委統治國再加討論。

(c) 同時，委員會現正就必須准許委員會在委任統治終止前儘早到達巴勒斯坦，俾可執行任務一節與受委統治國舉行討論。受委統治國建議，倘能依照現有計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結束受委統治，則委員會應待至委任統治終止前二星期左右，即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始可前往巴勒斯坦。委員會認為此項建議礙難接受。

九. 委員會與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磋商經過

巴勒斯坦猶太協會指派的代表 Mr. Moshe Shertok 曾出席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第八次會議及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會議。Mr. Shertok 曾就大會決議案提出下列等項意見。巴勒斯坦猶太協

會雖然認為大會的建議僅為折衷的解決辦法，但仍將代表猶太民族協同委員會實施那個建議 Mr. Shertok 聲明公共安全是巴勒斯坦當前最重要的問題；在此過渡時期，猶太社區在以武器及裝備供給民團上應該獲得必需的國際協助；巴勒斯坦設置國際軍隊極為必要。他強調：猶太移民問題是巴勒斯坦問題中最難解決的問題。

一〇. 向受委統治國提出的問題

(a) 截至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為止，委員會最向 Sir Alexander Cadogan 提出若干書面問題，請受委統治國加以答覆。那些問題與下列三個基本問題有關：

(一) 安全問題，特別是英國撤退軍隊、處置武器軍備及軍需品的計劃；

(二) 移民問題，尤其是關於決議案第一部甲節第二段、定額政策及拘於塞普拉斯島中的猶太移民等問題；

(三) 委員會履行行政職責問題，包括將行政權移交委員會的計劃在內。

(b) 截至本日為止，委員會尚未收到受委統治國關於安全問題及委員會履行行政職責問題的答覆。

一一. 關於移民的問題和答覆

(a) 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會議中，Sir Alexander Cadogan 向委員會提出英聯王國政府就委員會四項移民問題所作的答覆如下：

(一) 問題：“受委統治國對於受委統治終止前的移民、尤其是目前每月准許猶太移民一,五〇〇人入境的限額，有何計劃？”

答覆：“……本國政府擬繼續執行有關猶太人移入巴勒斯坦的現行政策，在受委統治結束之前，依照上述政策每月准許一,五〇〇猶太人入境。”

問題：“大會決議案第一部甲節第二段規定：

受委統治國應盡力確保儘早撤離猶太國領土內某一區域，包括足以供給衆多移民入境所需便利之海港及其內地一處，無論如何至遲應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以前撤離完畢’。

受委統治國對此建議有何計劃？”

答覆：“英聯王國政府曾經一再聲明，受委統治當局在當政期間，必須具有統治整個巴勒斯坦的絕對權力。因此，英國政府在受委統治時期內礙難遵從大會建議，撤退海港及其內地一處以供猶太移民之用。”

除上述正式答覆外，Sir Alexander Cadogan 又通知委員會說：

“英聯王國政府業已審慎考慮能否履行大會決議案中的是項建議。英聯王國政府認為實在不能遵從大會的建議，第一，因為遵從是項建議就有違英國不能零碎交卸受委統治權的主張，第二，因為開放猶太海港，讓猶太移民無限制地移入巴勒斯坦，無節制地運輸武器入境，必定會使巴勒斯坦的安全局勢日趨惡化，並使受委統治的任務，撤退管理當局英籍職員的準備工作及已在着手的撤退英軍及軍需品等工作，受到難以估計的影響。”

(三) 問題：“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至委任統治終止的期間，受委統治國是否會阻止船隻運載未經核准的猶太移民前往特拉維夫登岸？”

答覆：“...是的，根據本國政府的決定，在受委統治終止之前，本國仍將繼續執行現行的移民政策。”

(四) 問題：“受委統治國是否欲將現在拘於塞普拉斯島的全體猶太移民遷至巴勒斯坦？果屬如此，擬於何時及在何種條件下辦理？（依照現行定額抑依其他標準辦理？如有定額，其比例如何？）

答覆：“英聯王國政府業已宣布，該國政府不能准許猶太非法移民在英軍撤離巴勒斯坦後居留英國領土。拘於塞普拉斯島內非法移民的遷運事宜，為今後巴勒斯坦政府所應擔負的一個職責，也是我國代表團奉命與委員會談判的一個問題。我國政府願意釋放 *Pan York* 及 *Pan Crescent* 兩船，以供遷運猶太移民之用；關於使用上述二船的問題，委員會可與猶太協會談判。”

(b) 關於移民方面的第二個問題，委員會業將大會決議案的規定（第一部，甲節，第二段）直接通知受委統治國，請其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以前撤離某一地區，以供猶太移民之用。委員會察悉這個日期為大會決議案所載的第一個日期，除了那個規定的實體值得注意之外，委員會單憑這個理由，便應特別予以重視。因此，委員會與受委統治國討論時極為着重這個問題。

一二．經濟問題

(a) 委員會已就實施大會決議案所涉及的經濟問題，作一初步研究。委員會業已採取措施，組織決議案第一部乙節第十一段所擬議的三人經濟籌備委員會。委員會並已簡略指出若干經濟問題，包括關稅同盟、通貨制度及運輸通訊等問題在內，準備提交經濟籌備委員會，俾其擬具必要的實施方案。

(b) 巴勒斯坦管理當局資產的分配及清算問題，已在審議中；委員會已請受委統治國提出必需的財產目錄，並且依照決議案第一部戊節第二段的規定，就本問題擬具提案，與委員會磋商。

(c) 關於這些問題及其他重要的經濟問題，委員會已逐漸獲得完備的觀念，並將根據這種觀念與受委統治國開始舉行詳盡的談判。最迫切的問題計有：商訂合同以確保委任統治終止後仍有充足糧食供應的問題，委任統治終止後的通訊事務問題、通貨問題及繼續使用現行會計辦法的問題。

一三．安全問題

(a) 受委統治國代表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給與委員會的情報，在實體上不約而同者有下列各點：

- (一) 巴勒斯坦境內各地均有不安之感；
- (二) 治安情形每下愈況；
- (三) 民政日趨頹廢。

(b) 委員會根據現有一切情報，斷定巴勒斯坦治安及民政的情形祇有日趨惡化，難望改善。委員會認為如不籌劃妥善方法，俾委員會得行使其權力，則在委任統治終止時巴勒斯坦的治安和行政機關恐將瓦解。因此委員會現正極端注意治安問題中的各項問題，尤其是需否組織國際軍隊以實施大會決議案的問題。委員會未於第一次月報中討論此問題，但擬日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特別報告書一件專門論及之。

一四．結 論

(a) 這個提送安全理事會的第一次月報，載述委員會工作中初步及試探時期的實際狀況。委員會在此時期，已經獲有處理本問題的知識，並已明瞭委員會所負艱巨任務的性質。委員會第二期工作，為專門與受委統治國、猶太人代表、可能時並與巴勒斯坦亞拉伯社區等舉行談判，商討有關實施大會建議的種種細節問題。

(b) 鑒於決議案所定期限及委員會所須完成的工作性質，委員會即使處於最順利的情境下，其所能支配的時間仍是極為短促。委員會可在聯合國所辦理許多準備工作，但是委員會如欲徹底實施大會的建議，就必須在受委統治國將統治權移交委員會以前，早日到達巴勒斯坦不可。須俟委員會到達巴勒斯坦後始能切實辦理的工作計有：勘定疆界（委員會擬設立疆界專家委員會辦理此事）；確保主要公務機關能繼續執行職務的籌備工作；選舉臨時

政務會及促進其工作；成立武裝民團；商討經濟合一機構的工作。鑒於實施決議案可能引起的問題極為錯綜複雜，而且往往富有高度技術性質，加之委員會在委任統治終止前所能支配的時間又極有限，因此委員會極為重視委員會與受委統治國談判的進展情形。

(簽名)主席 Karel LISICKY(捷克斯洛伐克)

副主席 Raul DIEZ DE MEDINA(玻利維亞)

Per FEDERSPIEL(丹麥)

Eduardo MORGAN(巴拿馬)

Vicente J. FRANCISCO(菲律賓)

文件 S/676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為提送
第一次特別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

茲代表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檢送業經各委員簽署之委員會“提送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特別報告書：巴勒斯坦安全問題”一件[文件 A/AC.21/9]，即希轉遞安全理事會為荷。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簽名) Karel LISICKY

文件 A/AC.21/9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送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特別報告書：巴勒斯坦安全問題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茲向安全理事會提送關於巴勒斯坦安全問題的特別報告書一件，報告書中特別述明維持治安及實施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的決議案一八一(二)等問題。

壹. 主要意見

一. 委員會在提送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工作進度月報[文件 S/663]中通知安全理事會說，委員會“現正極端注意安全問題中的各項問題，尤其是需否組織國際軍隊的問題”，並說委員會將於日後提出特別報告書一件，專門討論這個問題。

二. 由於巴勒斯坦的現狀極其嚴重，而且預料當地局勢必將日趨惡化，因此委員會便在此時提出特別報告書。委員會認為巴勒斯坦各民族的未來福利及聯合國的威權和效力均與本問題息息相關。

三. 委員會係根據從各方獲得的許多正式及非正式情報，檢討巴勒斯坦的安全情形。這些情報的來源包括受委統治國的正式報告及意見、巴勒斯坦猶太協會的報告書及意見、亞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的陳述、及世界各報的報導。委員會根據這些情報，曾專門注意下述主要意見：

(a) 巴勒斯坦的安全情形日趨嚴重，不僅在擬行建立的猶太國及亞拉伯國各區內如此，就是在耶路撒冷市內，甚至有英軍駐在時，亦復如此。

(b) 委員會接受管理巴勒斯坦的職責時，如果沒有相當軍隊可供調度，就無法建立安全維持治安，因而也就不能實施大會決議案的規定。

(c) 巴勒斯坦境內外強有力的亞拉伯團體正在反抗大會決議案，那些團體處心積慮，圖以武力改變決議案所擬的解決辦法。

四. 設置國際軍隊以協助委員會維持過渡時期巴勒斯坦治安的問題，業於大會特別委員會及其第一小組委員會討論期間一再提出，第一小組委員會便是擬具政治分治經濟合一計劃的機關。一般人認為本問題屬於安全理事會的管轄範圍，安全理事會將來是會視當時情勢的需要，採取處理這個問題的行動的。

五. 雖然本報告書曾將巴勒斯坦問題中的安全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但委員會仍擬在無需安全理事會供給此項協助的情形下，繼續辦理實施建議所必需的大量準備工作。

貳. 巴勒斯坦的安全現況

一. 委員會提送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工作進度月報第十三節載稱：

(a) 受委統治國代表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給與委員會的情報中，在實體上不約而同者有二：巴